

债券代码：143039
债券代码：143303
债券代码：163230
股票代码：600111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债券简称：20 北方 01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包钢（集团）公司）持有公司 1,413,861,2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92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及相关产业项目运营资金需要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0,826,650 股公司股份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%。

2021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发来的《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》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及相关产业项目运营资金需要，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0,826,650 股公司股份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%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债券代码：143039
债券代码：143303
债券代码：163230
股票代码：600111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债券简称：20 北方 01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包钢(集团)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1,413,861,219	38.92%	IPO 前取得： 132,944,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1,280,917,119 股

包钢(集团)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中,13,294.41 万股来源于公司 1997 年首发上市时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;其他方式取得共计 1,280,917,119 股,其中,558.4 万股来源于公司 2000 年实施配股认配股份,1,275,333,119 股为公司自上市以来历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包钢(集团)公司	不超过： 90,826,650 股	不超过： 2.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36,330,6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54,495,990 股	2021/9/4 ~ 2022/3/4	按市场价格	包钢(集团)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中,13,294.41 万股来源于公司 1997 年首发上市时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,558.4 万股来源于公司 2000 年实施配股认配股份,其余股份为公司自上市以来历年分红送股及资	自身经营及相关产业项目运营资金需要

债券代码：143039
债券代码：143303
债券代码：163230
股票代码：600111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债券简称：20 北方 01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						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。	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包钢（集团）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即不超过 36,330,660 股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%，即不超过 54,495,990 股；包钢（集团）公司以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0,826,650 股公司股份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%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减持期间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14 日